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563號

聲請人 王萬全（已死亡）

聲請人

之繼承人 王呂阿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號

王永章 住同上

王永發

朱王秀卿

王瑞成

王麗足

張忠修

張荃芳

張寶勝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、家事事件亦準用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已明定，是非訟事件或家事事件之當事人死亡者，因已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王銘滄於民國113年8月10日死

01 亡，聲請人為其繼承人，爰依民法第1156條規定，開具遺產
02 清冊陳報本院，請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王萬全之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
04 聲請人戶籍謄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8年
05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為證。然聲請人於本件聲
06 請程序中之113年9月29日死亡，此有卷附之除戶謄本可稽，
07 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死亡而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無
08 從補正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0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